

证券代码：873952 证券简称：鑫森炭业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3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其中决议有效期为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股东会决议和股东会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发行通过北交所审核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若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除对股东会授权有效期进行延长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涉及申请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其他审议内容不变。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